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梅区民函〔202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梅江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号）、《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19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3号）、《关于提高我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区民〔2017〕22号），以及2021年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要求，现将2021年梅江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2021年梅江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梅江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城镇低保标准为800元/人月、补差水平为632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800元/人月、补差水平为395元/人月。

2、梅江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每月基本生活标准为1280元；集中供养对象护理费补贴标准每月按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3个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给予800元、1000元、1300元补贴；分散供养对象补贴标准每月按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3个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给予30元、423元、846元补贴。

二、从2021年5月起执行新标准，并按照2021年5月的低保、特困人员名册补发今年未达标月份的差额，其中，2021年新纳入的低保、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各镇（街道）要做好农村低保审核发放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与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副区长罗涤权
